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

自评项目单位： 子洲县公安局

项目主管部门： 子洲县公安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 116108310160934839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 马腾 (签章)

联系人： 张喜军

联系电话： 18791205051

评价时间： 2023 年 3 月 31 日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公安局 125001			实施单位	子洲县公安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执行 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50	50	100%	10	100%	10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50	50	100%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果				基本完成既定目标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办理核查各类涉黑涉恶线索	≥10起	≥10起	10	10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2年12月31日前	2022年12月31日前	10	10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≤50万元	50万元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	基本建成	基本建成	20	2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100%	≥99%	30	29		
总分						100	99	

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子洲县公安局扫黑除恶经费项目是从我局的实际出发，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扫黑除恶战果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子洲县公安局扫黑除恶项目全部用于扫黑除恶相关支出。

(二) 项目目标

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子洲县公安局扫黑除恶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公安局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50 万元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50 万元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扫黑除恶战果			基本完成既定目标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办理核查各类涉黑涉恶线索	≥10 起	≥10 起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	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≤50 万元	50 万元	
		社会效益指标	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	基本建成	基本建成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100%	≥99%	

1. 总体目标：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扫黑除恶战果。

2. 年度目标：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扫黑除恶战果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本项目是由本级财政支持的项目，总体投入 50 万元。

(二)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安排进行支付，主要用于扫黑除恶相关支出。

(三) 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本项目资金共 50 万元，其中 2022 年执行 50 万元，全部执行。

管理方面我局严格按照我局的项目管理相关办法执行。

(四)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1	2022.11 月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扫黑除恶相关支出	29.4
2	2022.10 月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扫黑除恶宣传等支出	20.6
合计				50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本项目总体自评得分 100 分，细分如下：

产出指标共 40 分，得分 40 分，其中，数量指标方面核查各类涉黑涉恶线索数预定目标为大于 10 条，实际上共翻查农村涉黑涉恶线索 71 条共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质量指标方面资金使用合规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 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，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符合预定目标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，成本指标预算控制数达到预期共 10 分，得 10 分；效益指标共 20 分，得分 20 分，其中社会效益指标遏制黑

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已基本建成，达到预期目标共 20 分，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9%，共 30 分，得 29 分。

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本项目无调整情况。

(四) 项目管理情况。

本项目严格按照我单位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，收到该项目款后，我单位专门指派专人负责该项目，保证每一笔钱都合规合理。
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 人民满意度没有达到 100%。

(二) 改进措施 广泛宣传扫黑除恶相关知识，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扫黑除恶战果，不断提升人民满意度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评价 人 员	马腾	主任	子洲县公安局	马腾
	师锐	会计	子洲县公安局	师锐
	张俊	出纳	子洲县公安局	张俊
	王虎	内勤	子洲县公安局	王虎

评价组组长（签字）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